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1,697,056.56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1,697,056.56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